

2023年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合同

(第三包)

甲方（买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方（卖方）：山东沃之森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供货清单

序号	药剂名称	生产商	规格	单价
1	亚硫酸 氢钠	天津振泰化工 有限公司	99%	4300 元 /吨
2	次氯酸 钠	河北冀衡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	10-13%	1030 元 /吨
3	高效非 氧化杀菌剂	神美科技有限 公司	1.50%	4550 元 /吨
4	柠檬酸	七星柠檬科技 有限公司	99.9%	9300 元 /吨
5				

注：此单价包含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等各种费用，年用量以实
际用量为准，此合同内对总量不做估算。

第二条 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获得甲方认可，以防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变质或渗漏，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交货期：

3.1 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 1 年。

3.2 交货期：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需要，按要求及时将货物运至交货点，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行。

第四条 交货地点和方式

4.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专用车辆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产品验收及异议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将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检验，检验标准以国标为依据，如无国标以乙方提供的企业标准为依据，甲方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对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实际供货量每月与甲方进行数量汇总对接，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于下一季度首月的 95 日前提供上一季供货相关证明票据以

及使用方核对无误的对账明细（需乙方和使用方加盖公章），甲方在收到对账明细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出具药剂费确认函。甲方负责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货款支付事宜。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至少提前 12 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运输车辆前 3 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7.2 甲方应督促使用方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督促使用方将厂区内安全事项及场内行驶路线等内容与乙方进行交底。

7.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供的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车辆驾驶员及押运人员的从业资质证等，如因缺少相关证明或手续被相关管理部门查扣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影响甲方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7.4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7.5 甲方保证按物资采购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给乙方。

7.6 甲方和使用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保证在进入使用方厂区遵守使用方的各项安全及疫情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卸货，若乙方运输工具、人员在使用方厂区内进行运

输、卸货时，违反了使用方的相关规定，或造成药剂遗撒泄漏等环境污染，或在使用方厂区内进行与供货无关的活动，或对使用方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使用方要求停止违规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造成损失的并承担相应损失。乙方违约 2 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或拒不赔偿损失，甲方及使用方有权拒绝乙方货物供应，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季度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和使用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和使用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在运输货物直到使用方指定卸货地点卸货完毕并经甲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有关自身及第三方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在使用方厂区内，乙方因从事任何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书面告知甲方所承运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特性及应急处理事项。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乙方有关驾驶员和押车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厂前安全教育，乙方入场后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 供货时限

(1) 正常情况下，乙方应在使用方提出供货要求后 48 小时以内将所需生产药剂送达使用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在使用方提出供货要求后 24 小时内将所需生产药剂送达使用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保证任何时间不受各种重大会议、举办重大活动、交通管控及疫情管控影响，按时按量将使用方所需货品送达指定地点。

(3) 乙方无法按时按量将使用方所需货品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次以上，甲方及使用方有权拒绝乙方货物供应，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季度总货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药剂不能及时投加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因不能加药剂使排放污水超标所收到的罚款等)。

8.3 药剂质量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90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

(2) 乙方每半年提供一份第三方(CMA 资质)药剂检测报告，送检产品由甲方决定，检测单位须甲方认可，其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将药剂出厂检验报告随药剂一并向使用方交付，使用方有权以乙方不提供该批药剂的检验报告为由拒收货物，检验报告必须标明该次供应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的检验值。

(3) 产品经甲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后，若使用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使用方及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使用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乙方供货产品质量出现两次不合格的，甲方及使用方有权拒绝乙方货物供应，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季度总货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

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药剂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5) 甲方或使用方对乙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4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车辆驾驶员及押运人员的从业资质证等，并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运输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8.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泄漏、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8.6 驾驶员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使用方对该货物有任何意见，禁止驾驶员及押运人员与使用方发生争执，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反馈信息及时告知甲方。

8.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不能按预定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则视为乙方未按时送货。

8.8 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1小时内通知甲方及使用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乙方未及时通

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8.9 当甲方及使用方的运行工况或水质发生变化时，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及使用方技术人员调试、更换化学药剂种类或型号，以保证甲方及使用方的正常运行及水质达标。

8.10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使用方员工赠送钱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继续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并拒绝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采购业务的投标。

8.11 乙方提供的药剂必须符合甲方（污水处理设施）的工艺要求，保证水质达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随时换药，直至符合为止。如乙方所提供之药剂仍不能满足甲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期间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不能无故更换药剂生产商或药剂原材料生产商，确需变更的，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经甲方同意后，药剂生产商或药剂原材料生产商方能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药剂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8.14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该损失由甲方负责。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延期送达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货物误收或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协议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0.3 安全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单独签订。

第十一条 变更与终止

11.1 本协议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承担协议终止前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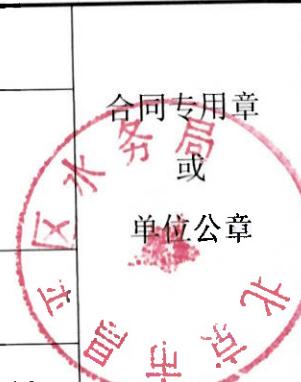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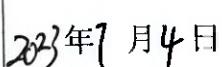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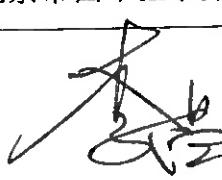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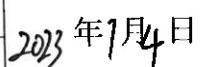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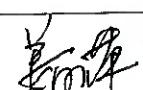
11.3 本协议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若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12.2 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80105578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008822046				
乙方	名称	(签章) 山东沃之森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华尚产业园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话	18001358900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				
	账号	2000000408500		行号		402100000 464